

阳环建审〔2026〕24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春城屠宰场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春市春州食品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春城屠宰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春城屠宰场新建项目（项目代码：2411-441781-04-02-342237）位于阳春市春城街道阳春产业转移工业园站港片区（大岗脚）YC-DGJYQ-01A地块。项目占地面积约45926.82平方米，建筑面积约38956.27平方米，包括1栋生猪屠宰车间、1栋牛羊屠宰车间、1栋综合楼、1栋高动检楼、1栋冷链车间和污水处理站等相关配套设施。项目建成后年屠宰牛2万头、猪45万头和羊8万只，年屠宰365天。其中生猪屠宰车间设置2条生猪屠宰生产线，年屠宰生猪45万头，按365d计算，日屠宰能力为1233头/d；牛羊屠宰车间内设置1条肉牛屠宰生产线和1条羊屠宰生产线，年屠宰肉牛2万头，日屠宰能力为55头/d，年屠宰羊8万只，日屠宰能力为219只/d。项目劳

动定员 100 人，每天 8 小时，年工作 365 天，厂区不设置食堂及宿舍。项目总投资 156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333.5 万元。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出具的《关于对<阳春市春州食品有限公司春城屠宰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初审意见的函》（春环函〔2026〕59 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春城屠宰场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6〕23 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上要尽量求得土石方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轮胎洗涤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均租住在周边居民区，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居民区现有污水处理系统处理。

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填方、运输、装卸、堆放等易产生地面扬尘的场所，采用围栏、围挡及防溢座的设置、洒水等方法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闲置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

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运输砂石、渣土、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棚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工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露而产生的扬尘污染。驶出施工场区的施工车辆，应首先进行冲洗，防止泥土带出施工场区，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施工期应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25）的要求

施工期建筑垃圾中能回用的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运至经政府指定的受纳地点堆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二）运营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来自屠宰废水、地面清洗废水、检疫废水、冷却循环系统排水、车辆冲洗消毒废水和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同生产废水进入厂区污水处理站，采用机械格栅+隔油沉砂+调节+气浮+厌氧+缺氧+好氧+化学除磷+消毒处理后执行《屠宰及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2025）表1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一期提标改造、二期工程设计进水标准中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阳春市春吉园区开发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

(三) 营运期生猪待宰间+屠宰间、牛羊待宰间+屠宰间, 进行围蔽后整体负压换气, 换出的恶臭废气与针对屠宰车间主要恶臭产生工序(刺杀放血、烫毛、洗杂)屠宰过程中产生的恶臭废气经收集后引至分别设置2套“生物除臭塔”(TA001、TA002)处理后分别通过15m排气筒(DA001、DA002)排放;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暂存场所、无害化暂存间和污水处理站恶臭加盖密闭收集的恶臭废气汇入污水处理站车间经“生物除臭塔”(TA003)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排放。本项目采取的恶臭气体污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无组织恶臭废气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四) 营运期为了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可大大降低牲畜宰杀过程中噪声; 待宰车间间进行封闭措施, 墙体采用吸音、隔声建筑材料建造厂房, 同时, 项目应当尽量减少对待宰圈的干扰, 文明赶猪, 保持安定平和的气氛, 以缓解牲畜的紧张情绪, 减少卸猪和待宰过程的嘶叫; 卸猪平台、进赶猪通道的墙体采用隔声材料围挡或密闭, 达到阻隔作用, 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 合理布置车间及工作时间, 对发声设备采取独立基础, 安装减振垫, 设备安装在密闭的操作间内, 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 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标准。

(五) 营运期产生粪便及胃肠容物、猪、牛和羊加工下脚料、水处理污泥和废油脂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病疫猪、牛、羊和不合格内脏暂存于无害化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清运、处置；废猪毛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资源化利用；检验废弃物及过期试剂、废药品定期收集后交由具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进行处置。员工办公生活垃圾，建设单位拟按指定地点堆放，并每日由环卫部门清理运走。

(六) 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态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七) 项目严格按照竣工验收的内容对工程项目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高度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建立、健全各项环境监督和管理制度，加强日常管理和设施维护，加强人员培训，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定期委托有资质的环境监测部门对各污染源主要污染物进行监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八) 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三、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四、《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

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六、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八、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6年6月2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春分局。